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推荐浙江硕华生命科学研究股份有限公司

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推荐报告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证券**  
PING AN SECURITIES

2023年4月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股转公司”）下发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以下简称“《挂牌规则》”），浙江硕华生命科学研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硕华生命”、“股份公司”或“公司”）就其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事宜经过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批准，并向股转公司提交了申请公开转让并挂牌的报告。

根据股转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推荐挂牌业务指引》（以下简称“《业务指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以下简称“《工作指引》”），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本主办券商”或“我公司”）项目组对硕华生命的业务与行业、财务状况、公司治理和公司合法合规事项等进行了尽职调查，在此基础上平安证券对硕华生命本次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出具本推荐报告。

## **一、主办券商与申请挂牌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

### **（一）主办券商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推荐报告签署日，本主办券商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 **（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主办券商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推荐报告签署日，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本主办券商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 **（三）主办券商的项目组成员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截至本推荐报告签署日，本主办券商的项目组成员及其配偶，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也不存在在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 **（四）主办券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截至本推荐报告签署日，本主办券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 **（五）主办券商与公司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截至本推荐报告签署日，主办券商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 **二、尽职调查情况**

平安证券推荐硕华生命挂牌项目组（以下简称“项目组”）根据《挂牌规则》《业务指引》和《工作指引》的要求，对硕华生命进行了尽职调查，了解的主要事项包括公司的基本情况、历史沿革、独立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规范运作、业务与行业、财务状况、公司治理、发展前景、重大事项等。

项目组与硕华生命董事长、董事、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监事以及部分员工进行了访谈，并听取了公司聘请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会计师、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的意见；查阅了公司章程、“三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审计报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资料、纳税凭证等；了解了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内控制度、规范运作情况和发展计划。项目组实地走访了公司的生产经营场所，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通过走访客户及供应商等，对销售和采购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通过上述尽职调查，项目组出具了《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硕华生命科学研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之尽职调查报告》（以下简称“《尽职调查报告》”）。

### 三、主办券商立项、质量控制、内核等内部审核程序和相关意见

#### （一）立项程序及立项意见

硕华生命公开转让并挂牌推荐项目于 2023 年 3 月 13 日提交正式立项申请，平安证券投行质量控制部对正式立项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提出了反馈意见，项目小组就反馈意见进行了书面回复。平安证券投行立项委员会于 3 月 15 日组织召开了硕华生命公开转让并挂牌推荐项目正式立项会议，经参会的 7 名立项委员的审议，同意硕华生命公开转让并挂牌推荐项目正式立项。

#### （二）质量控制程序及质量控制意见

质量控制部于 2023 年 4 月 3 日至 2023 年 4 月 4 日对项目进行了现场核查，审阅了公开转让说明书、相关专业意见和推荐文件等，访谈了公司董事长及高管，查看了公司位于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钟管镇龙山路 148 号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查看了公司主要业务及财务系统，审阅了尽职调查工作底稿，同项目组进行了沟通交流。经审核，质量控制部认为：项目尽职调查较为充分，尽职调查工作底稿验收通过。项目组已勤勉尽责地履行了主办券商义务。同意该项目提交内核委员会审核。

#### （三）内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平安证券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推荐业务的内核机构包括内核委员会与内核部。其中，内核委员会为非常设内核机构；内核部为常设内核机构，负责内核委员会的日常事务。

内核部在收到本项目的内核申请后对项目内核材料进行预审，提出反馈意见，并在项目组对反馈意见完成回复后将项目内核材料送达内核委员。内核委员会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召开内核会议对本项目进行了审议。

参加本次内核会议的内核委员共 8 人，上述内核成员不存在近三年内有违法、违规记录的情形；不存在担任项目组成员的情形；不存在本人及其配偶直接或间接持有申请挂牌公司股份的情形；不存在于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处任职的情形；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公正履行职责的情形。内核委员在听取项目介绍、质询项目组后对项目进行了讨论分析，内核部汇总整理内核委员审核

意见，并反馈给项目组。

项目组回复内核会议审核意见并根据内核会议审核意见进行补充尽职调查，修改申请文件。内核部对项目组对内核会议审核意见的回复、落实情况进行审核。

内核委员会于4月25日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对本项目进行表决并出具内核决议和相关内核意见。

根据《挂牌规则》《业务指引》和《工作指引》的要求，内核委员会经审核讨论，对硕华生命本次股票推荐挂牌出具如下的审核意见：

经表决，8名参会内核委员认为浙江硕华生命科学研究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项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同意推荐浙江硕华生命科学研究股份有限公司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综上所述，浙江硕华生命科学研究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颁布的股份挂牌并公开转让条件。8名内核委员经投票表决，同意推荐浙江硕华生命科学研究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挂牌并公开转让。

## 四、公司符合《挂牌规则》规定的挂牌条件

### （一）主体资格

#### 1、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股本总额不低于500万元

公司的前身浙江硕华医用塑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硕华有限”）成立于2006年12月4日。2015年12月18日，硕华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对硕华有限进行整体改制，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改制基准日为2015年12月31日，硕华有限的全体股东将作为改制后的股份公司的发起人，持股比例不变。截至本推荐报告签署日，硕华生命的股本总额为6,615.00万元。

根据《挂牌规则》，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存续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

综上，项目组认为公司符合《挂牌规则》所规定的“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

两年，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的要求。

## 2、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公司自成立以来共发生过 7 次增资，未发生股权转让。公司历次增资行为均签订了相关协议，并经过股东（大）会的批准且均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公司历次增资行为以及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的股票发行行为合法有效。

2023 年 3 月 15 日，硕华生命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全体董事出席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公开转让并挂牌的相关议案；2023 年 3 月 31 日，硕华生命召开了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公开转让并挂牌的相关议案。公司本次公开转让并挂牌行为合法有效。

项目组通过查阅公司营业执照、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取得股东身份证明文件、股东书面声明、合规证明，访谈公司管理层等方式，核查了公司股东是否存在或曾经存在法律法规、任职单位规定不得担任股东的情形或者不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条件等主体资格瑕疵问题。经核查，公司共有 4 名股东，其中 3 名为自然人股东，1 名为法人股东，无私募基金股东。公司的自然人股东具有完全的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不存在不得成为公司股东的情形。公司法人股东德清诚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法人实体。上述股东不存在《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股东的情形，不存在违反《公司章程》规定担任股东的情形。项目小组认为，公司股东不存在法律法规、任职单位规定的不适合担任股东的情形，亦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条件等主体资格瑕疵问题，公司各股东适格。公司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查封、冻结等权利受限的情形，现有股权结构清晰，不存在股权代持、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公司股权明晰，不存在股权不清晰或争议及潜在争议的情形；公司股份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公司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挂牌规则》所规定“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要求。

## 3、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有限公司时期，公司制订了有限公司章程，并根据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会。公司变更经营范围、增加注册资本、整体改制等事项均履行了股东会决议程序。

股份公司设立之后，公司按照《公司法》的规定修订完善了《公司章程》，依法建立并健全了“三会”制度，并设有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管理岗位，构建了比较完善的现代企业管理结构。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负责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董事会是公司的经营决策机构，负责公司战略决策的制定，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监事会是公司独立的监督机构，对董事会履职情况及管理层的经营管理活动进行监督；总经理领导公司的管理团队，负责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执行，对董事会负责。至此公司基本能够按照各部门、岗位的职责分工进行经营运作。各部门、岗位分工职责较为明确，并有相应的报告和负责对象。公司的经营方针和决策能够自上而下得到较好的执行。

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而受到刑事处罚或因重大违法违规情形受到行政处罚；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根据公司说明并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运作规范，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公司及相关主体不存在《挂牌规则》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综上，项目组认为公司符合《挂牌规则》关于“公司治理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 **4、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的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细胞技术研发和应用；生物材料技术研发；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金属制品销售；实验分析仪器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专业保

洁、清洗、消毒服务；玻璃仪器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是一家深耕于生命科学服务领域，提供生命科学实验与检测耗材的高新技术企业，产品涵盖生物样本库、细胞培养、体外诊断及微生物检测等耗材及部分配套仪器。

2021年度和2022年，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18,819.37万元和15,334.21万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18,767.26万元和15,283.81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99.72%、99.67%。

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由主营业务贡献。公司的主营业务分为生物样本库类耗材、细胞培养类耗材、体外诊断类耗材、微生物检测类耗材和其他耗材。公司主营业务明确，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且公司经营正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综上，项目组认为公司符合《挂牌规则》所规定的“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要求。

## **5、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2023年4月，平安证券与硕华生命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明确了双方作为推荐主办券商和申请挂牌公司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

因此，项目组认为公司符合《挂牌规则》所规定“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的要求。

## **6、独立开展会计核算、做出财务决策**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机构，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审计报告》及项目组的实地考察，公司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综上，公司满足《挂牌规则》所规定的“应当设立独立的财务机构，能够独



立开展会计核算、做出财务决策”的要求。

## 7、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

公司制定并实施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各项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之间建立了相互协调和制衡机制，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能够有效增强董事会决策的公正性和科学性。公司治理结构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有效运作。

综上所述，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七条规定的“申请挂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

综上所述，公司符合《挂牌规则》关于主体资格的规定。

## （二）业务与经营

### 1、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八条的规定

《挂牌规则》第十八条规定，申请挂牌公司应当业务明确，可以经营一种或多种业务，拥有与各业务相匹配的关键资源要素，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公司是一家深耕于生命科学服务领域，提供生命科学实验与检测耗材的高新技术企业，产品涵盖生物样本库、细胞培养、体外诊断及微生物检测等耗材及部分配套仪器。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18,819.37 万元和 15,334.21 万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99.72%、99.67%。公司主营业务明确，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与配套设施。公司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等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公司拥有与各业务相匹配的关键资源要素，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综上所述，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八条规定的要求。

## 2、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九条的规定

《挂牌规则》第十九条规定，申请挂牌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应当完整、独立，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申请挂牌公司进行的关联交易应当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履行审议程序，确保相关交易公平、公允。申请挂牌公司不得存在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被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的情形，并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占用情形的发生。

### （1）业务独立

公司已建立了完整的业务流程，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各职能部门分别负责研发、采购、生产、销售等业务环节，不存在需要依赖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经营的情况。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 （2）资产完整

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与配套设施。公司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等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

### （3）人员独立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制度规定的条件和程序产生，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主要股东干预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做出人事任免决策的情形。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或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的情形；公司财务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

### （4）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

则》等法律制度建立了独立、完整、规范的财务会计与管理制度，并建立了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公司在银行独立开立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 （5）机构独立

公司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决策及监督机构，建立了符合自身经营特点、独立完整的法人治理结构、组织结构，各机构依照《公司章程》和各项规章制度行使职权。公司生产经营场所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

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均完全分开，具备完整性和独立性。

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制度。公司在日常关联交易中严格遵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相关制度的要求，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确保相关关联交易的公平性与公允性。

为了规范和减少关联方交易与资金往来，杜绝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的资金占用行为，维护公司的利益和保证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避免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综上所述，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九条的规定。

### 3、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规定，申请挂牌公司最近一期末每股净资产应当不低于 1 元/股，并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 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 万元；

2) 最近两年营业收入平均不低于 3,000 万元且最近一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20%，或者最近两年营业收入平均不低于 5,000 万元且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均为正；

3) 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3,000 万元, 且最近两年累计研发投入占最近两年累计营业收入比例不低于 5%;

4) 最近两年研发投入累计不低于 1,000 万元, 且最近 24 个月或挂牌同时定向发行获得专业机构投资者股权投资金额不低于 2,000 万元;

5) 挂牌时即采取做市交易方式, 挂牌同时向不少于 4 家做市商在内的对象定向发行股票, 按挂牌同时定向发行价格计算的市值不低于 1 亿元。

公司 2022 年末的每股净资产为 3.28 元; 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 分别为 6,070.31 万元、2,723.52 万元, 符合《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规定的第一项标准。

#### 4、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挂牌规则》第二十二条规定, 公司所属行业或所从事业务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 不得申请其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

- 1) 主要业务或产能被国家或地方发布的产业政策明确禁止或淘汰的;
- 2) 属于法规政策明确禁止进入资本市场融资的行业、业务的;
- 3) 不符合全国股转系统市场定位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 公司所属行业为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C2929);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 公司所属行业为生命科学工具和服务(15111210);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 公司所属行业为其他塑料制品制造(C2929)。

公司主营业务为生命科学实验与检测耗材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不属于《挂牌规则》第二十二条所规定的不得申请其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的行业。

综上所述, 公司符合《挂牌规则》中关于业务与经营的规定。

### （三）符合信息披露相关要求

2023年3月15日，硕华生命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全体董事出席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公开转让并挂牌的相关议案；2023年3月31日，硕华生命召开了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公开转让并挂牌的相关议案。公司本次公开转让并挂牌行为合法有效；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并签署了对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确认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相关申请文件已对如下信息进行了充分披露：

- 1、挂牌后拟进入的市场层级、拟采用的交易方式、选用的挂牌条件指标等；
- 2、基本情况、股权结构、公司治理、主要产品或服务、业务模式、经营情况、市场竞争、所属细分行业发展情况、重要会计政策、财务状况等；
- 3、能够对公司业绩、创新能力、核心竞争力、业务稳定性、经营持续性等产生重大影响的资源要素和各种风险因素。

综上所述，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四章关于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

## 五、申请挂牌公司的主要问题和风险

### （一）行业竞争风险

一方面，欧美等发达国家的生命科学服务行业历经一百多年发展，涌现了如 Thermo Fisher Scientific Inc.、Corning Incorporated 和 Merck KGaA 等众多优秀企业，在技术实力、资本实力、市场规模等方面具有显著优势，长期主导全球生命科学实验检测耗材的供应。公司在规模、产品、技术和服务等方面与上述龙头企业仍存在较大差距，品牌影响力较弱；未来如上述龙头企业通过扩大产能、产业并购等方式强化市场地位，可能会导致行业竞争进一步加剧。另一方面，国内同行业上市公司资金实力较强；同时，近年来受国家产业政策的大力支持，国内生命科学服务行业呈现快速增长的态势，带动国内同行业相关企业快速成长，并吸引行业进入者积极布局，国内市场竞争进一步加剧。若公司不能在技术研发、产

品创新、专业化服务和销售网络等方面持续提升以保持竞争优势，或竞争对手通过降价等手段加剧市场竞争，公司的市场份额和盈利水平将因市场竞争加剧受到不利影响。

## （二）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18,819.37 万元和 15,334.21 万元；实现净利润分别为 6,105.31 万元和 3,196.71 万元。公司 2022 年业绩下滑幅度较大。未来如果下游需求变化、行业政策改变、市场竞争加剧、竞争对手技术迭代升级替代，可能导致公司产品需求下降，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三）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为聚苯乙烯、聚乙烯和聚丙烯等塑料颗粒。报告期内，公司直接材料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54.64% 和 53.90%，主要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将直接影响公司产品成本及经营业绩。未来，如果上游石油价格上涨导致主要原材料价格上升，而公司不能及时有效地将原材料价格上涨的压力转移至客户，将对公司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公司面临原材料价格波动对经营成果造成不利影响的风险。

## （四）毛利率下滑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新增固定资产 7,225.27 万元，主要系新建四号厂房及灭菌生产线等专用设备；经测算，2022 年度计提固定资产折旧金额较 2020 年度增加 552.74 万元，固定资产折旧对营业成本影响较大；如果公司不能有效降低生产成本，则会出现毛利率下降、业绩下滑的风险。同时，未来不排除因客户要求、行业竞争加剧、下游需求萎缩等原因使公司产品出现价格下降、成本上升，进而导致毛利率出现下降的风险。

## （五）ODM/OEM 经营模式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 ODM/OEM 业务收入分别为 11,902.79 万元和 8,615.93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63.25% 和 56.19%，是公司对海外客户的主要合作模式。未来，公司如果不能在产品多样性、品质稳定性和供货及时性等方面持续

满足 ODM/OEM 客户的需求，或者相关客户改变采购经营模式等，将可能导致客户流失，进而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 （六）股权高度集中、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蒋峥嵘、孙晓晓夫妇及一致行动人蒋险峰合计控制公司 95.24% 股份。若公司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利用其控制地位，通过在股东大会上行使表决权，对公司的经营、人事任免等决策作出影响，可能作出有利于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但不利于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决策，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一定影响。

## （七）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规定，符合条件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企业高新资质将在 2023 年 12 月 1 日到期。如果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发生变化或公司在原高新技术企业认证到期后不能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公司将不能减按 1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将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 六、主办券商对申请挂牌公司的培训情况

平安证券根据硕华生命实际情况对硕华生命进行了系统性的培训，所培训的内容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业务规则》等要求进行。

平安证券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有关规定，在协调各中介机构相关工作的同时，本着勤勉尽责、诚实信用、突出重点、责任明确的原则，认真地对硕华生命进行了规范化培训。在培训和日常访谈过程中，平安证券对硕华生命进行了全面的尽职调查，对其历史沿革、股权演变、公司治理结构、行业情况、主营业务发展情况、业务流程、内部控制、资金管理、财务核算、关联交易等进行了深入了解，并就相关问题提出了规范建议，督促公司按照《挂牌规则》要求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建立健全公司内部控制体系。与此同时，平安证券协同各中介机构，对培训对象进行公开转让并挂牌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履行承诺等内容的培训，促使

培训对象全面理解公开转让并挂牌的要求并提升规范运作意识。

## 七、第三方聘请情况

平安证券在对硕华生命的尽职调查过程中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

经核查，硕华生命除聘请了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聘请第三方行为。

## 八、结论形成的查证过程和事实依据

2023年3月，项目组进入公司，开始全面展开尽职调查，主要对公司的股本演变、最近两年的财务状况、公司的运作状况、重大事项、公司业务、合法合规、基本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作情况、公司行业所处的状况、公司的质量管理、公司的商业模式采用相应的调查方法进行了调查。项目组先收集分类调查工作所需要的资料，并对所需资料的真实性、可靠性进行核查。在了解公司的基本情况后，项目组对其分析、判断。接着，项目组成员根据各自的分工，对公司的董事长、财务负责人、财务人员、业务人员、各业务模块相关负责人等相关人员就公司的未来两年的发展目标、公司所处行业的风险与机遇、公司的运作情况、资料中存在的疑问等事项分别进行现场访谈、电话沟通或者电子邮件沟通。同时，项目组还与其他中介机构相关业务人员进行沟通、交流，以进一步对公司的历史沿革、财务状况、内部运作、重大事项、关联交易等进行了解。项目组在核查过程中，主要通过实地查看、查阅资料、访谈、函证等查证方法对硕华生命开展尽职调查并取得相应证明文件。

在材料制作阶段，项目组根据自身所取得的资料和会计师、律师等其他中介机构的佐证资料，对相关资料和数据开展进一步核查，并在参考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和律师事务所律师意见的基础上，对有疑问的事项进行了现场沟通、电话沟通，并要求公司及相关当事人出具签字盖章的情况说明和承诺文件。

最后，项目组内部进行了充分地讨论。每个成员结合自己所调查的部分、对公司的了解和执业经验进行独立思考，发表了个人意见。对其中存在疑问的内容，



由项目组共同进行商量并确定解决方案。

## 九、推荐意见

根据项目组对硕华生命的尽职调查情况以及内核委员会的审核意见，平安证券认为硕华生命符合《挂牌规则》规定的挂牌条件，同意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推荐硕华生命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浙江硕华生命科学研究股份有限公司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推荐报告》之盖章页)

